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三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期貨及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以及於中國大陸之採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放棄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終止經營金屬倉貨銷售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97,36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19,952,000港元。

為改善財政狀況、即期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董事已採納並正執行下列措施：

- (a) 董事正積極與本集團若干債權人磋商，重訂若干已過期而未償還透支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並尋求債權人繼續支持本集團；
- (b) 按財務報告附註16及46所詳述，董事已進行多項資產出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董事預計該等資產出售計劃可於未來數月完成；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續)

(c) 董事已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若干措施，加上現正執行之其他措施取得預期之成效，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現金應付營運及其他財務所需。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欠佳及流動現金緊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重列、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改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反映。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列基準，並列明有關內容之格式及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以往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賬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並非如以往般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個項目呈列現金流量，而並非以往所規定之五個項目。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接近匯率換算為港元，並非如以往般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有所修改。該等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項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現時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該規定以往載列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淨損益，基本錯誤和會計政策的變更」。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終止業務作出定義，並訂明企業何時須開始在財務報告披露終止業務及規定之披露事項。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本集團須在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告附註5披露更多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就僱員福利所實行之會計處理方法較過往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現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項目與以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之披露項目相若。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該等披露項目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值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有關詳情在下文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 (a) 倘本集團可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少於20%，且既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資各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倘分攤溢利之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比例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乃按協定之溢利分攤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採納。在該日期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已在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會予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必要時撇銷減值。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於收購當日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內認可之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有關，且能可靠計算該等虧損及支出，而並非屬於收購當日之認可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日後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列作收益。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當日之認可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有關，則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作個別項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採納。於該日期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上述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已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 按個別租期
樓宇	— 年率2%至4%或按個別租期，以折舊期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20%至25%或按租期，以折舊期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 8%至10%
傢俬、設備及汽車	— 20%至5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有關開發新產品計劃之支出，僅於有關計劃清晰明確、支出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算、有理由相信計劃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動用時列作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而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差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符合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其2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交易權之成本。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持有之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個別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個別列賬。非上市證券個別估計公平值列賬。

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作為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已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而在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源自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之減值，在減值期間計入損益賬。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根據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列賬。因一項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列作收入或支出。

所持之黃金

所持之黃金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賬面值與市值間之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之基準釐訂，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須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續)

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算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在損益賬內列作融資成本。

日後環境回復成本乃根據預期日後所動用成本之現值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所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以負債法為可見未來可能會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於未能合理確定得以變現前均不予確認。

收益確認

當經濟得益很有機會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於銷售貨品時，當貨品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對所出售貨品並無保持與一般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利息收入乃計及未提取本金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租金收入根據直線法按租約期計算；及
- 從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所得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黃金及期貨合約上之溢利／虧損，如為未平倉之合約，按結算日之市價折算合約款項之方式確認，如為平倉合約，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證券買賣之溢利／虧損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
 - (iii) 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溢價收入及保管人費用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僱員福利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獲准帶至下一年度供有關僱員動用，並於結算日計算僱員年內享有之有薪假期帶至下年度之預期日後成本。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須年期，在解僱時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倘有關解僱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上述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量作出之估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之支出亦不會列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紀錄冊中刪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惟當僱員在享有全部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歸還予本集團。倘僱員於可悉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退出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福利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扣減已沒收供款之相關款項。就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該僱員所有。

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按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於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以往年度所呈報之現金流量金額亦無重大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5.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放棄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後已終止涉及金屬倉貨銷售之業務。

已終止之業務在本年度並無營業額(二零零二年：135,237,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除稅前經營虧損為1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07,000港元)。

由於放棄經營上述業務，因此本集團年內之金屬倉貨銷售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與上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35,237
銷售成本	—	(126,354)
毛利	—	8,883
其他收入	—	3,0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27)
行政開支	(157)	(8,061)
經營溢利／(虧損)	(157)	2,207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	2,207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57)	2,207

於四月三十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9,217
總負債	—	(10,032)
負債淨額	—	(815)

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資產或償還負債而確認重大收益／(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項策略性業務，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擔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孖展融資；
- 付運銷售業務，即金屬、廢金屬及其他之付運銷售；
- 採礦業務，即在中國大陸之採礦業務；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在中國內地持有投資物業、貸款融資，以及企業收入與支出項目；及
- 金屬倉貨銷售業務，即已於本年度終止之金屬倉貨銷售業務(附註5)。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		付運銷售		採礦業務		企業及其他		金屬倉貨銷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307	10,372	39,674	55,142	24,257	13,826	5,665	10,154	-	135,237	80,903	224,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	7,857	-	-	-	-	2,025	-	-	-	2,462	7,857
總收入	11,744	18,229	39,674	55,142	24,257	13,826	7,690	10,154	-	135,237	83,365	232,588
分類業績	(17,032)	(215,917)	(2,760)	(29,407)	195	(36,338)	(76,784)	(197,736)	(157)	2,207	(96,538)	(477,191)
未分類利息收入及收益											588	11,049
未分類開支											(2,380)	(23,316)
經營業務虧損											(98,330)	(489,458)
關連公司放棄追討貸款											7,822	-
融資費用											(15,282)	(17,644)
分佔下列公司盈虧：												
— 共同控制企業	-	-	5,098	3,789	-	-	(34)	-	-	-	5,064	3,789
— 聯營公司	-	-	-	(702)	-	-	(3,718)	(5,532)	-	-	(3,718)	(6,23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5,328	-	-	-	5,328	-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1,845	-	-	-	1,493	-	-	-	3,338	-
除稅前虧損											(95,778)	(509,547)
稅項											(1,458)	(8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7,236)	(510,394)
少數股東權益											(128)	1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97,364)	(510,26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		付運銷售		採礦業務		企業及其他		金屬倉貨銷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854	107,966	2,501	12,978	65,070	60,513	221,917	226,553	-	9,217	360,342	417,227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160	-	-	(509)	10,400	-	-	(509)	13,560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22,028	26,804	-	-	4,923	-	-	-	26,951	26,804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1,370	1,900	-	-	-	-	-	-	-	-	1,370	1,900
未分類資產											1,344	4,217
總資產											389,498	463,708
分類負債	47,739	64,423	3,415	41,588	17,177	13,126	240,268	190,308	-	10,032	308,599	319,477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1,370	1,900	-	-	-	-	-	-	-	-	1,370	1,900
未分類負債											11,536	9,026
總負債											321,505	330,4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74	3,506	13	1,252	4,816	2,681	2,349	786	-	-	10,552	8,225
呆壞賬撥備	666	5,552	51	9,211	-	-	100	280	-	-	817	15,043
損益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6,265	-	4,737	-	31,821	16,966	167,777	-	-	16,966	400,600
損益賬已確認之重估												
投資物業減值	-	-	-	-	-	-	25,376	32,580	-	-	25,376	32,580
資本開支	1,408	2,187	-	1,009	4,152	-	48	4,690	-	-	5,608	7,886



6.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114	15,264	40,467	55,677	-	135,237	12,322	18,553	80,903	224,73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2,021	87,318	297,477	295,112	-	-	-	36,697	389,498	419,127
計入分類資產之										
銀行透支	-	-	12,906	17,497	-	-	-	-	12,906	17,497
資本開支	4,152	879	1,456	2,317	-	-	-	4,690	5,608	7,8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7.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收費及佣金	14,796	22,256
買賣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之虧損	(3,897)	(13,323)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08	1,439
貸款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	196
付運銷售—金屬	38,877	52,031
—廢金屬	24,321	15,499
—其他	733	1,438
總租金收入	5,665	9,958
終止經營業務：	80,903	89,494
金屬倉貨銷售	—	135,237
	80,903	224,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66	858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溢利	—	7,8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42	477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910
其他	1,892	3,804
	2,700	18,906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5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328	—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338	—
	92,619	243,637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4,963	201,539
核數師酬金	720	800
折舊*	6,806	6,005
無形資產攤銷**	3,746	2,2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588	1,917
陳舊存貨撥備*	1,235	728
呆壞賬撥備**	817	15,0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3,411	8,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9,068	27,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9	607
強制供積金供款	406	543
減：沒收供款退款／對銷	(70)	(322)
退休金供款淨額	665	828
總員工成本	19,733	28,485
租金收入總額	(5,665)	(9,958)
扣除：支出	98	65
租金收入淨額	(5,567)	(9,893)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賬面虧損	7,573	15,306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1,767	99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455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11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	(2,108)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及陳舊存貨撥備之金額3,8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38,000港元)，而在上文所述本年度各類開支項目中另行披露之各項總額亦已包括該數額。

** 年內呆壞賬撥備、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9.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211	17,64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03	—
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之租金收入之利息*	(967)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5,149	—
	15,282	17,644

*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967,000港元已轉讓並直接支付予銀行，作為清償債券(定義見附註31)之利息。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300	3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31	3,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07
	2,227	3,811



10. 董事酬金 (續)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7	8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2	1,3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1
	944	1,368

此等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獎金(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地區	2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0
遞延稅項－附註32	—	3
	253	533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515	(302)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690	616
年內之稅項支出	1,458	847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亞克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在中國大陸適用於新疆亞克斯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3%。由於獲得稅項豁免，新疆亞克斯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須按18%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7,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6,342,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7,3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0,2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6,997,326股（二零零二年：228,955,450股）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4. 每股虧損(續)

由於在有關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贖回之債券(定義見附註31)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票據(定義見附註31)所涉股份會按公平價格發行，故假設並不存在攤薄或反攤薄影響，因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票據之影響。

15.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69,686	8,521	10,552	20,016	108,775
添置	—	26	250	1,486	1,762
出售附屬公司	—	(266)	—	(5,255)	(5,521)
出售／撤銷	(505)	(1,676)	(172)	(527)	(2,88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9,181	6,605	10,630	15,720	102,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30,468	5,035	1,892	9,710	47,105
年內提撥準備	2,099	1,282	1,079	2,346	6,806
年內已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	2,724	—	—	—	2,724
出售附屬公司	—	(172)	—	(655)	(827)
出售／撤銷	(34)	(654)	(16)	(190)	(89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5,257	5,491	2,955	11,211	54,9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3,924	1,114	7,675	4,509	47,22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9,218	3,486	8,660	10,306	61,67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以下之租約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長期租約	41,900	—	41,900
中期租約	22,050	5,231	27,281
	63,950	5,231	69,18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0,256,000港元及5,8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218,000港元及6,694,000港元)之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9)。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48,570	181,150
重估虧絀	(25,376)	(32,580)
於四月三十日	123,194	148,57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04,730	126,800
中期租約	18,464	21,770
	123,194	148,570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廖敬棠測計師行根據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賬面總值123,19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價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賬面淨值3,880,000港元等值之現金代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並無就此產生重大盈虧(附註30及46(a))。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41。

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9)。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2頁。

17.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按財務報告附註4所詳述，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引用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或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本集團在綜合儲備撇銷為數304,506,000港元之剩餘商譽已全面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510	41,510
附屬公司欠款	1,549,921	1,387,526
欠附屬公司款項	(38,018)	—
	1,553,413	1,429,036
減值撥備	(1,351,549)	(1,300,106)
	201,864	128,930

與附屬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19.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7,045	20,350
給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377	6,648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471)	(194)
	26,951	26,804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19.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 之權益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德鑫鋁業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買賣及生產 鋁金屬產品
成都高賽爾金銀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42%	49%	買賣及生產 貴金屬
南京熊貓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數據通訊 終端產品及 網絡通訊產品

* 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成立。

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攤分溢利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本之權益比例相同。

根據合營協議，概無任何合營方可單方面控制該等企業之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9.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要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資產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23,240	121,235
股東應佔純利	8,960	4,526
股息	4,673	7,10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8,624	56,182
流動資產	22,496	24,651
流動負債	(28,411)	(29,644)
非流動負債	—	(12,874)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16,38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00	2,100
聯營公司欠款	15	47
欠聯營公司款項	(524)	(2,870)
	1,591	15,660
減值撥備	(2,100)	(2,100)
	(509)	13,560

與聯營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鑫成機械配件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廣東三通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8,288,737元	25%	25%	買賣及租賃 設備與機械
Simsen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鑫成商品」)**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美元	—	49%	投資控股

* 此乃鑫成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持有之合營公司，其賬目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7,500,000港元之代價向鑫成商品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出售所持全部鑫成商品之權益。上述代價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3,9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支付，而餘下2,6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欠鑫成商品之款項轉讓予買方之方式支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1. 無形資產

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4,884	72,839	97,723
添置	—	3,846	3,846
出售	(4,900)	—	(4,9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9,984	76,685	96,6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12,038	33,529	45,567
年內撥備	575	3,171	3,746
出售	(2,400)	—	(2,4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0,213	36,700	46,9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9,771	39,985	49,75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2,846	39,310	52,156



22. 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1	63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85	485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2,078	20,164
減：減值撥備	(15,164)	(922)
	6,914	19,242
	7,440	19,790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41)	(63)
長期部份	7,399	19,727
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957	10,562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26,549
	2,957	37,111
列作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買賣投資	41	63
買賣投資	2,957	37,111
	2,998	37,174

於通過此等財務報告之日期，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5,42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3. 其他長期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2,000	2,000
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00	250
補足賠償基金	7	—
互保基金	20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00	250
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作出之現金供款	200	250
香港交易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u>2,907</u>	<u>3,100</u>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1,014	2,516
在製品	4,876	3,938
製成品	2,103	1,835
	<u>7,993</u>	<u>8,289</u>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備嚴格之信貸控制監察系統，且一般按下列信貸期與客戶進行貿易：

- (a) 於貨物赴運之前或即時支付現金；
- (b) 即期或遠期信用證；或
- (c) 31至90日無擔保信貸

於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204	31,130
31至60日	147	904
61至90日	651	100
90日以上	3,443	4,652
	42,445	36,786
呆壞賬撥備	(1,322)	(505)
	41,123	36,28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72	8,483	1,344	1,607
定期存款	17,822	5,267	3,188	2,60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	(16,446)	—	(3,188)	—
銀行透支之抵押品	(1,000)	(2,659)	—	—
	376	2,608	—	2,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48	11,091	1,344	4,215
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6,922	6,289	—	—

*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人民幣單位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2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4,000港元)。雖然，目前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以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存。





27. 應付賬款

於四月三十日之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286	51,600
31至60日	818	1,952
61至90日	—	422
90日以上	1,187	3,244
	83,291	57,218

本集團應付賬款包括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5,2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99,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出之相若信貸期償還。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千港元
年初	3,465
增加撥備	312
年內動用數額	(35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42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421)
非即期部份	—

本公司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財務報告附註4「僱員福利」一段已詳加說明。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本公司至結算日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力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5,470	1,728
非即期部份	—	11,845
	<hr/>	<hr/>
	5,470	13,573

註：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然而，其中4,000,000港元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前償還。結算日後，有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將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附註46(d)）。

年內，有關連公司同意放棄追討本集團結欠債項其中約7,822,000港元部份之一切權利。

天行



30.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12,906	17,49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4,953	39,353
第二年		—	27,20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374
五年後		—	22,480
		4,953	180,415
一年內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有抵押	(b)	15,000	—
無抵押	(c)	—	1,000
		15,000	1,000
計息借貸總額		32,859	198,91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2,859)	(57,850)
非流動負債部份		—	141,062

註：

- (a) 本集團銀行透支結餘為較早前動用而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11,536,000港元。結算日後，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該筆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以7,12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取代，並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止五年內分六十期定額償還，每期還款131,126港元，而該已到期銀行透支之餘款4,41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透過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及出售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償還(附註15及46(a)與(b))。
- (b) 其他貸款則得自非財務機構，按8%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前償還，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結算日後，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將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附註46(c))。
- (c) 其餘數額為欠董事之貸款，無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清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1.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附註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2%可換股票據	(a)	8,000	—
4.25%可換股債券	(b)	150,000	—
年終		158,000	—

(a)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Helix Technologies Inc.擁有之台灣公司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票據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票據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票據持有人可於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15日至30日內按兌換價兌換所有票據。票據於年內並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b) 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債券可以每單位2,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全面兌換債券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年內並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就本公司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擔保(「擔保」)。債券之利息付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金收入、租金按金及保險收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就債券及擔保所提供抵押品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擔保人之銀行貸款。



3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	17
本年度支出－附註12	—	3
於四月三十日	20	20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及並無作出撥備／(確認)之金額如下：

	撥備		無確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20	20	—	—
承前稅項虧損	—	—	(44,124)	(31,946)
	20	20	(44,124)	(31,946)

由於不肯定短期內能否動用稅務虧損，因此未無於財務報告內將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33.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34.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2,566,000股(二零零二年：272,56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26	2,726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

- i. 根據本公司與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收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整體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高出約20.19%。

- ii. 根據本公司與超過六名獨立第三者(「承配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多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承配人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分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認購價16,000,000港元。

配售價為(a)0.20港元及(b)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不包括當日)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以較高者為準)。配售價之定價公式乃經本公司及承配人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市價0.20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35. 股本 (續)

本公司自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股份發行所收取之款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30,422,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其餘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收代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29,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7)。

配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股份認購及配售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有關上述交易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變動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72,566	2,726
認購新股份	60,000	600
配售新股	80,000	8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12,566	4,12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一段。因此，上述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現時於財務報告附註披露。於上年度，該等資料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採納有效十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而除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計將有效10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在行使後應得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數目，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發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一段待行使期後行使，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36. 購股權計劃 (續)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期間，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雖然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但較早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共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倘若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5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之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張德熙先生	2,500,000	—	2,5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陳奕輝先生	500,000	—	50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750,000	—	1,75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蘇伯貴先生	30,000	—	3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u>4,780,000</u>	<u>—</u>	<u>4,780,000</u>			
其他僱員合計	50,000	(30,000)	2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u>5,750,000</u>	<u>(50,000)</u>	<u>5,700,000</u>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u>10,580,000</u>	<u>(80,000)</u>	<u>10,500,000</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7.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7至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依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中國大陸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公司控制企業之部份溢利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撥至一般儲備。在不違反中國大陸之有關法例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若干限制之情況下，一般儲備可用作對銷虧損或撥充繳足資本。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099,997	25,760	(1,016,690)	109,067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	(884,486)	—	884,486	—
股本重組所得進賬	—	—	224,944	224,944
私人配售	10,430	—	—	10,430
發行股份開支	(447)	—	—	(447)
年內虧損淨額	—	—	(216,342)	(216,34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25,494	25,760	(123,602)	127,652
年內虧損淨額	—	—	(117,130)	(117,130)
私人配售（附註35）	29,600	—	—	29,600
發行股份開支	(578)	—	—	(578)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54,516	25,760	(240,732)	39,544



37.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逾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目前仍未可供分派。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證券投資	—	48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	(2)
	—	483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3,602
	—	4,085
支付方式：		
已付按金	—	4,085
	—	4,08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淨額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69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6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6)	—
	21,122	—
已變現之貨幣換算儲備	5,7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351)	—
	500	—
支付方式：		
現金	500	—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61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c)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7,500,000港元之代價向SimSen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鑫成商品」) 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出售所持全部鑫成商品之權益。上述代價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3,9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支付，而餘下2,6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欠鑫成商品之款項轉讓予買方之方式支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9.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銀行存款2,636,000港元；
- (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
- (d) 本集團賬面淨值5,878,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 (e) 本集團賬面值8,650,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f)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孖展客戶市值分別590,000港元及5,707,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投資（已取得孖展客戶之同意）；
- (g)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h)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債券及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114,54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30,256,000港元之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租金及按金轉讓；
- (d)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16,446,000港元；
- (e)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出具本金上限為56,32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39. 借貸 (續)

債券及擔保 (續)

- (f)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表示同意持有不少於30,418,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就根據擔保之應付款項超過118,000,000港元時向擔保人作出全數賠償保證；及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提撥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借貸及擔保信貸出具之擔保	162,906	202,008

4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6)，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三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而租金將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向承租人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1	4,5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3	886
	<u>8,194</u>	<u>5,40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9	4,91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51	1,865
五年後	6,472	3,772
	<u>12,142</u>	<u>10,550</u>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基於日常業務期間為進行對沖而訂立之倉貨採購及銷售合約而負上6,945,000港元之承擔。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未出資金額，而負上29,439,000港元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擔 (二零零二年：無)。





43.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利豐行匯業」)(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曾進行關連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	1,630	857
已付租金開支	122	189

每月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值計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審核及確認上述交易。

有關與利豐行匯業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4.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附註43及財務報告其他附註載列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i)	198	23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	231
自下列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ii)	280	280
— 一間有關連公司	(iii)	391	405
— 聯營公司	(ii)	811	1,216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行政費	(ii)	298	—
自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i)	—	129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v)	825	773
向下列公司支付之宣傳服務費：	(v)		
— 一間有關連公司		—	180
— 一間聯營公司		232	—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v)	443	1,261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採購貨品	(vi)	20,528	36,433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			
— 一間有關連公司		527	—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2,356	3,576
— 聯營公司		—	70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撥備		—	1,100
向一少數股東購買採礦權	21	3,846	—

附註：

- (i)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其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
- (ii) 已支付及收取之管理費及行政費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ii) 就佔用辦公室樓面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iv) 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v) 服務費乃按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vi) 董事認為，採購乃根據與該共同控制企業給予其客戶之相若條款及條件進行。



44.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合共56,32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二年：173,875,000港元)，作出一項公司擔保及就其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股權作出承諾。
- (c) 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6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6,385,000港元之銀行信貸。
- (d) 年內，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港元。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基本上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之面值／ 已繳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
直接持有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93	100	投資控股	
金銀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85.59	85.59	貴金屬買賣	
張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之面值/ 已繳股本	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間接持有(續)						
張氏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買賣及物業 持有作出租用途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經紀及買賣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買賣 以及提供孖展融資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作出租用途	
金力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作 出租用途	
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作 出租用途	

天行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之面值／ 已繳股本		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間接持有(續)						
利豐行(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經紀 及買賣
聯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元	—	59.78		尚未開始營業
Serrano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鑫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鑫成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買賣
鑫成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貿易
鑫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木材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4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之面值／ 已繳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間接持有(續)					
鑫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opmos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註1)**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0.21	97	採礦
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89.03	96.03	採礦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就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政年度收取每年5%之定額非累積股息除外)，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權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股本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取回任何盈餘股本。

**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進行法定審核。

附註：

1. 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由Alexis Resources Limited(「Alexis」)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中國合營方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2. 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由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中國合營方成立之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年。





4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 (a)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賬面值3,880,000港元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6)。如下文(b)所詳述，出售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逾期銀行透支。
- (b)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一筆11,536,000港元之逾期銀行透支已由一項7,12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取代。該項定期貸款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止五年內分六十期定額償還，每期還款131,126港元，而餘款4,41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透過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及出售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全數償還(附註30)。
- (c) 根據本集團與現有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之15,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已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附註30)。
- (d)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同意將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之4,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附註29)。
- (e)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本公司、Alexis Resources Limited(「Alexis」)與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賣方所持43.53% Alexis股權及Alexis於當日所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11,697,000港元以現金總代價30,222,000港元出售予買方。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由Alexis一名小股東持有0.01%股權，餘下99.99%由四名獨立第三者持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發表之報章公佈。

47.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告附註3及6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放棄經營金屬倉貨銷售業務，故本公司已修訂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手法、呈報方式以及財務報告之結餘以符合新規定，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時業務之更詳細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8.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